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960號

原告 李育哲
訴訟代理人 陳勇成律師
被告 鑫漢達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敦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即民國114年3月20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

01 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
02 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
03 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6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8 法 官 趙義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張裕昌

15 附 表

16

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	付款人	提示日
鑫漢達科技有 限公司	AQ0000000	113年5 月31日	60萬元	永豐銀行 五股分行	114年3 月20日